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

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自 2019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。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